

遴选 2020-2021 年零星木工 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 人(章)：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标.....	14
七、质疑.....	1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招标有关说明.....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9
第七章 投 标 文 件(格式).....	33
一、投 标 函.....	34
二、 开标一览表.....	3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36
四、授权委托书.....	37
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38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39
七、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溧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遴选2020-2021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LT[2020]-01-003

项目名称: 遴选2020-2021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95万元(存在波动可能,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最高限价: 95万元(存在波动可能,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招标需求: 全院范围内的房屋(瓦屋面、天沟、墙体、防水层、结构、外观、雨棚等损毁渗漏)、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纱窗、铝合金门窗、玻璃门、感应门、防盗门、防盗窗等)、其他设施(楼梯扶手、家具、台盆柜、卫生间隔断、塑钢隔断、标牌及业主要求检查修缮的其他内容)的日常维修、急修、改造、新增等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胶印成册,原件备查)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 4、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以不提供纸质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准确、便捷、可行、合法、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信息查询途径(纸质),并承担该信息查询途径导致的所有后果;
- 5、汇款凭证(现金购买招标文件时不需提供);
- 6、节能环保、中小企业证明(非必需材料)。

(三) 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06月19日至2020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 现场发售

售价: 800 元/份(电汇或现金, 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除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 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5、招标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 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溧阳市溧城镇建设西路 70 号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方式: 0519-6809181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人：姜珏琳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3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遴选 2020-2021 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3
2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45 天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电汇及转账皆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99 5766 6500 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溧阳支行； 注：汇款时必须注明所投招标文件编号及“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开标室
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指投标人在工程的结算审计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点数（%），本项目不设最低投标优惠率。
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珏琳 联系电话：0519-87968552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一、总 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溧阳市人民医院；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招标有关说明
- (5)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 (6)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

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任何不符合 8.1 至 8.2 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 不允许投标人就招标项目清单中单独一个分包的一部分进行投标。

9.4 投标函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保证金汇款凭证等。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3.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0.3.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管理方面的能力。

10.3.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0.3.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其他文件。

10.4 证明投标人响应商务条款的文件

10.4.1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0.4.2 详细阐述关于修缮服务的响应及具体服务内容。

10.4.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5 服务承诺、人员的情况介绍

10.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1. 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上一年度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财[2016]125号），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2. 投标报价

12.1 招标报价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等）。招标代理机构对每项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12.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 报价的币制

13.1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4.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电汇及转账皆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99 5766 6500 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溧阳支行；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七）

14.3 不按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

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按第 15 项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按 15.4 项规定执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6.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五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7.2 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封套单独封装一份加以密封，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17.3 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3) 项目名称：遴选 2020-2021 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

(4)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3

(5)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17.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7.1, 17.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9. 过期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7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

准。

2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25. 初步审查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6.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授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优惠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高投标优惠率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7.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8. 其他说明

28.1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28.2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28.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最后审定

通过评标并进一步检查投标人按第11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中标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30. 中标的通知

30.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30.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0.3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导致项目流标，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剩余则按照第“14.6”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及说明、合同条款、投标函、投标一览表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142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32.2 专家评审费的计取：专家评审费将由中标人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七、质疑

33、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6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初步审查标准（表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情况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的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有关说明”规定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装订或者胶印成册并 逐页盖章 。	

- 注: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条“投标文件的编制”第 11 条款提交初步审查材料;
2、有一项不符合, 该投标予以否决。

2. 详细评审标准 (表2)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优惠率(60分)	采用基准价优惠率(60分)	偏离率=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所有投标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优惠率) 无偏离得 60 分; 每偏离-1%扣 3 分, 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每偏离+1%扣 2 分, 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的先进度, 施工方法的可行性等方面,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横行比较, 优得 9-12 分; 一般得 5-8 分; 差得 0-4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4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对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4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方案(4分)	对投标人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4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商务部分(10分)	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承诺在修缮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对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的长短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得 0-1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来公立医院同类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份真实业绩得 2 分, 共 6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否则本项不得分。	
	常驻人员(1分)	投标人有常驻人员, 得 1 分, 共 1 分。无, 不得分。	

	人员配置（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核查）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条理清晰、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分。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表2所列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优惠率高的优先；投标优惠率也相等时，采取抽签决定。

二、评审标准及评审流程

1、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标准、资质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三部分（详见表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该投标予以否决。

2、详细评审：包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优惠率三项评审标准（详见表2）。

（1）确定有效投标优惠率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最低投标优惠率以上的投标优惠率（低于企业成本的除外）均为有效投标优惠率，低于最低投标优惠率的投标优惠率为废标。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确定评标基准优惠率C

凡符合上述第（1）、（2）条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优惠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优惠率C（若 $5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优惠率和1个最低优惠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C；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优惠率和2个最低优惠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C；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3个最高优惠率和3个最低优惠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C）。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投标优惠率、最低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均以%为单位，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4）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

偏离率=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

（5）计算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优惠率三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评估得分：

按表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优惠率计算出得分 C。

②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③投标人得分=A+B+C

第四章 招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范围：

全院范围内的房屋（瓦屋面、天沟、墙体、防水层、结构、外观、雨棚等损毁渗漏）、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纱窗、铝合金门窗、玻璃门、感应门、防盗门、防盗窗等）、其他设施(楼梯扶手、家具、台盆柜、卫生间隔断、塑钢隔断、标牌及业主要求检查修缮的其他内容)的日常维修、急修、改造、新增等项目。

二、招标要求

1. 主管施工员1人（岗），负责24小时接单、维修记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
2. 接到抢修任务，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本地的须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外地须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投标人须承担应急抢险任务，安排好各班人员，随时听候招标人的调遣，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抢修。
4. 各投标人必须做好日常的巡检工作，并接受招标人日常的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的检查和考核。
5. 各投标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踏勘现场，提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自行处理劳务纠纷和劳务补偿等事宜。
7. 需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木工抢修材料。
8. 维修现场应做到施工组织有序，现场维修材料堆放整齐，余料应回收，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维修、安装所需的材料品牌、规格需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需对材料的材质及性能详细的检查，对材料质量和尺寸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必须出具各种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关键性的材料除出具上述证明外，还需附有使用年限，如招标人发现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无条件更换。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工时费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纪律，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保证安全用电，做好防火工作等。对专职安全员监督制定奖罚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逐级进行汇报，不得隐瞒。
11. 投标人必须建立安装施工标志牌，说明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目标等。建立施工现场保卫制度，设专人负责安装现场保卫工作，并配合现场指挥部的现场保卫部门工作。

质量保证期：1年

付款方式

在每次修缮完成验收合格后3日内中标人须提供本次修缮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交招标人确认，每

月核对一次账单，一年付款一次，审计结算之后，30日内付清。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说明：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遴选 2020-2021 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

工程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计算）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本合同三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招标法》、《建筑法》、《合同法》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国家、省、市建筑市政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中标人自行解决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中标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否则，由此造成承包人停工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校验，以双方签字为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8.1 执行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施工进度完成计划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的有关报表, 提交发包人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提供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地方环保、交通、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有关手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承担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好村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工程；（2）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壹套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时间：三天内确认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工期须延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10、质量：合格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一切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灯等符合交警、城管要求，施工必须确保周围公共管线及有关设施的安全，如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下浮率结算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一年付款一次，审计结算之后，30日内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工程结算：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下浮率结算方式确定。

(1) 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后执行；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

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4、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如达到招标人对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则结算时不论该项目是否进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考评，安全文明基本费均不扣除。

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18、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验收单的约定：在每次修缮完成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提供本次修缮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交发包人确认。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溧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2、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担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25、合同份数

25.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26、补充条款：

26.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6.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6.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6.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矛盾及纠纷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6.5 安全措施、警示标识必须到位，一切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皆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26.6 施工过程应了解地下管线布置情况，如对原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或赔偿，对原建筑构筑物保护、基坑基槽时影响建筑构筑物的支护，且不得向建设方提出费用要求。

26.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和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如施工毁坏空调外机、墙基、道路；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等各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提高费用的要求。

26.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及清单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需要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26.9 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投标人的货款。如因承包方不及时支付材料投标人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投标人。

26.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11、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26.12、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元

26.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并予以失信记录,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 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期为一年;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期为二年; 三级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期为三年; 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 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 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 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 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 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 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 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 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 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 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 经调查核实后, 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 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的投标优惠率作为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接手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遴选 2020-2021 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		
投标优惠率 （%）		投标工期	
投标项目经理			
驻点人员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遴选2020-2021年零星木工修缮企业项目（第二次），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法定代表人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原技术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相关要求,并对技术要求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

- ①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②投标人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 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审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若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无效标。